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財調 002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勞動部表示，於(離境驗證後)出國前，由各地勞工局移工諮詢人員再次分別探詢移工與雇主解約真意部分，經查各地勞工局均已依上開作法辦理；至探詢真意、告知相關權益及 1955 專線訊息，後續將研議納入解約驗證程序。</p> <p>(二)於本案調查後，勞動部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函各地勞工局，如接獲外國人職災案件時，請轉知所轄各地職災勞工專服中心窗口，以利專服人員將案件上傳該部職安署的職災勞工系統，俾利安排後續服務。</p> <p>(三)勞動部為保障職災失能移工回國前權益，有以下措施：</p> <p>1.發給慰問金：依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倘移工發生職災經認定有核發慰問金之需求，提供每案最高 10 萬元；此外，該部亦將透過移工來源國駐臺辦，提供職災移工家屬申請勞保給付，及相關職災等資訊，以協助職災移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2.雇主補償責任：雇主若違反職安法所致所聘僱移工失能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依就服法第 72 條及裁量基準規定，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依就服法第 54 條及裁量基準規定，管制雇主申請案，另也按所生違反移工人數採 1：2 比例不予許可及終止引進。</p> <p>(四)移工災後返國後續失能津貼或年金請領協助：</p> <p>1.於本案調查後，職安署於 111 年 7 月 1 日、113 年 4 月 23 日邀集移工來源國駐臺辦及有關單位，研議協助職災失能移工申請失能生活金津貼及年金事宜機制。</p> <p>2.已就「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予以簡化：免除移工本人檢具申請書及就醫證明，而委請各移工來源國駐臺辦聯繫並確認移工生存狀態，以協助領取失能生活津貼。</p> <p>3.現行對於職災失能移工已申請失能津貼或年金，惟返國後失聯者，由移工來源國駐臺辦確認其生存狀態並辦理續發；對於尚未請領之職災移工，勞動部職安署業已函請駐臺辦繼續協助通</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11.20 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知請領。</p> <p>4.除請移工來源國駐臺辦盡力協助職災失能移工請領相關津貼及年金外，並由勞保局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圖卡，供勞發署納入移工入境宣導。</p> <p>(五)勞動部表示，無論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如何記載，對於當事勞工依行政程序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訴、陳情等並不生影響，即當事勞工仍得向各地勞工局提出申訴，如事業單位有違反應有義務，各地勞工局仍得依法裁處。</p> <p>(六)勞動部已訂定「勞動部督導各地勞工局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實施計畫」，藉由督導及績效考核評鑑，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程序與標準一致。</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